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1634  
聯絡人：李宛庭  
電 話：04-37061168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606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160628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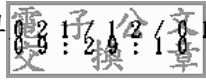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110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教科書審查通過清單，將依審查進度持續更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0年11月26日教研書字第11014017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教科用書審查通過清單詳如附件，其後續更新公告，得至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該院）教科用書審定資訊網「資訊公開」（<https://censor.naer.edu.tw/openbook.aspx>）之「學期公告用書」點選下載。
- 三、審查結果即時進度可於該院教科書審定資訊網「圖書審定」項下查詢，或逕洽該院教科書研究中心王專門委員（02-77407724；[coshinwang@mail.naer.edu.tw](mailto:coshinwang@mail.naer.edu.tw)）。
- 四、請本署轄管學校，及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學校，於教科書選用期間，應留意教科書封面是否標註審定字號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58

線